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不超过170,000股（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71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袁庆鸿	财务总监	680,000	0.0683%	170,000	0.0171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要；
  - 股份来源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；
  -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；
  - 减持数量：不超过170,000股（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71%）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  - 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，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；
  -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。
-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

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袁庆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,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